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環境數年來日益嚴峻，只要我們透過向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提供中肯意見、及時回覆及全方位服務，即可建立客戶對我們的長期信任，而本集團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擬採納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本集團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及(i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此外，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等目標至關重要：(i)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ii)[編纂]後以股份激勵計劃挽留及激勵專業團隊人員，從而其利益將於本集團掛鈎；及(iii)透過實施上述未來計劃獲得額外的業務擴張資金。

[編纂]用途

[編纂]包括[編纂]，而其中[編纂]正由[編纂]出售。我們估計[編纂]由[編纂]取得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按比例扣除[編纂]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預期本公司就[編纂]取得的[編纂]估計將為約[編纂]港元。[編纂]乃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悉數[編纂]。本集團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2.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成立由兩名負責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寶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4.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新保薦業務。董事認為，裝修精緻、空間寬闊且配有大會議室及電信設備的辦公室對本集團發展（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新保薦業務，因此，於現有辦公室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5.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i)最低位；或(ii)最高位，本公司[編纂][編纂]的[編纂]總額估計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估計[編纂]將分別(i)減少約[編纂]港元；或(ii)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出現任何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或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款項分派。

將予招聘的員工的條款及經驗水平乃參考本集團及業內同行現時的僱傭安排而定。招聘及租金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市場氛圍及人力資源／辦公室的供需。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編纂]存作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前六個月期間（於[編纂]開始的首個期間除外）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固有的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進程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完全達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i) 聘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高級專業員工一名、中級專業員工一名及初級專業員工一名	[編纂]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物色兩名具備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經驗的負責人，並與其訂立有條件僱傭合約，惟彼等須就開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ii) 向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備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將額外撥款5百萬港元	[編纂]
擴大股本市場經營	(i) 聘請具備股本市場經營經驗的中級專業員工一名及初級專業員工一名 (ii) 向股本市場團隊其他現有成員支付薪資 (iii) 參與集資交易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將新執行團隊併入本集團現有團隊	[編纂]
	(ii) 支付新執行團隊的員工成本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編纂]
	(ii) 為達致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財務資源充足量規定，寶積資本的繳足資本增加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iii) 與兩名負責人簽訂的有條件僱傭合約開始生效	
	(iv) 爭取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交易及合規諮詢交易	
	(v) 聘請高級管理員工兩名及聯繫人一名	
	(vi)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新團隊的員工成本	
擴大股本市場經營	(i) 支付股本市場團隊的員工成本	[編纂]
	(ii) 參與集資交易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進一步聘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高級專業員工一名、中級專業員工一名及初級專業員工一名	[編纂]
	(ii) 支付執行團隊的員工成本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聘請經理一名及聯繫人一名	[編纂]
	(ii)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新團隊的員工成本	
	(iii) 爭取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交易及／或合規諮詢交易	
擴大股本市場經營	(i) 支付股本市場團隊的員工成本	[編纂]
	(ii) 參與集資交易	
擴大辦公室	(i) 裝修及翻新新租辦公室物業	[編纂]
	(ii) 支付租金開支	
	總計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起至[編纂]止期間：

目標	活動	[編纂]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支付執行團隊的員工成本	[編纂]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新團隊的員工成本 (ii) 爭取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交易 及／或合規諮詢交易	[編纂]
擴大股本市場經營	(i) 支付股本市場團隊的員工成本 (ii) 參與集資交易	[編纂]
擴大辦公室	(i) 支付租金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及／或於需要時招聘額外員工；
- 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本集團自相關客戶取得的業務水平將會大致維持；
- 本集團將分別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取得證監會批准，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解除取得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限制條件（即實積資本不得就任何股份於獲認可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

6. 本集團將繼續按與迄今為止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將能於不受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7.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8. 香港或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